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形式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定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0.0%將用於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
- (2)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44.0%將用於開發及生產新產品；
- (3)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0%將用於研發投資；及
- (4)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10.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470.3百萬港元(或約人民幣400.7百萬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約人民幣332.1百萬元，詳情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披露之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列載 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分配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	160.3	117.0	43.3
開發及生產新產品	176.3	151.0	25.3
研發投資	24.0	24.0	0.0
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0.1	40.1	0.0
總計	<u>400.7</u>	<u>332.1</u>	<u>68.6</u>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截至本公佈日期，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而該筆款項最初全部擬用於本集團在重慶及武漢基地擴充現有產品的產能及開發及生產新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載，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武漢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ii)完成出售豪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出售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本集團位於重慶及武漢的業務，連同於其生產基地之投資，已基於近年來其業務範圍出現不利的經營環境及表現而出售。鑑於上述變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調整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8.6百萬元之建議用途，用於擴展本集團原有產品之國內及國外市場(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Rosy Su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新收購之業務相關之網絡產品及終端產品)、本集團原有產品之研發投資(主要為無鹵電源線組件產品)及一般營運資金(如人才招聘及設備維護)，由於最初分配至研發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且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業務概況及行業趨勢，估計需要增加研發投資，而新分配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可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可減輕本集團壓力。

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方式如下：

新擬定用途	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新分配款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擴展本集團原有產品之國內及國外市場	13.6
研發投資	20.0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u>35.0</u>
總計	<u><u>68.6</u></u>

董事會已考慮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最新營運及業務發展，重新分配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整體財政需要。董事會相信，上述有關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路成業先生及程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鄭琳女士。

* 僅供識別